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

根据公司的货币收支结构，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，加强财务成本管控，公司拟在 2.5 亿美元额度内开展远期结汇业务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，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，开展远期结汇业务风险可控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在 2.5 亿美元额度内开展远期结汇业务。

二、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

为有效降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导致的风险，公司拟继续在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。2023-2024 年保费为 33.6 万元人民币，保险责任限额为 7,000 万元

人民币。

我们认为：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可以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依法履职提供保障，有利于促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谭劲松、许丽华、郑明辉

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